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F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8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9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42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91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1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94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核查.....	95
十二、结论意见.....	9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凯恩股份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创展	指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浙江凯融	指	浙江凯融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泰创展的一致行动人
凯恩集团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凯融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出售、本次交易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7.2% 股权；向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47.11% 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
凯恩特纸	指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凯恩新材	指	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电站	指	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八达纸业	指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7.2% 股权、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47.11% 股权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及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89），交易对方
南通海立	指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遂昌汇然	指	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指	艾华集团、南通海立、遂昌汇然及凯恩特纸
深圳凯恩	指	深圳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源口旅游	指	遂昌县源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凯恩股份与艾华集团、南通海立、丰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遂昌汇然及凯恩特纸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凯恩股份与艾华集团、南通海立、遂昌汇然及凯恩特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2 年 7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或当时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33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2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34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3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恩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59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56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57号）；《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衢州八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58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

		区)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或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4355 号

致：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法律意见。

3.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中，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凯恩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凯恩股份拟以现金出售其所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凯恩新材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具体交易内容的概况如下：

1.公司拟分别向交易对方艾华集团、南通海立、遂昌汇然出售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股权。

2.公司拟向凯恩特纸出售凯恩新材 60%股权、二级电站 47.11%股权、八达纸业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坤元对凯恩特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凯恩特纸股东全部权益（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账面价值为 65,373,098.72 元，评估价值 67,312,735.53 元，评估增值 1,939,636.81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收购凯恩股份所持有凯恩特纸 47.2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29,500,000.00 元。

坤元对凯恩新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凯恩新材 6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凯恩新材的评估值为 730,787,887.41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收购凯恩股份所持有凯恩新材 6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427,800,000.00 元。

坤元对二级电站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机构采用了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二级电站 47.11%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二级电站的评估值为 23,600,000.00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收购凯恩股份所持有二级电站 47.11%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0,500,000.00 元。

坤元对八达纸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八达纸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96,488.72 元，评估价值 13,842,506.27 元，评估增值 12,746,017.55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方收购凯恩股份所持有八达纸业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12,200,000.00 元。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采用现金方式。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出售标的	交易对方	出售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1	凯恩特纸	艾华集团	16.00%	29,500,000.00
		南通海立	16.00%	
		遂昌汇然	15.20%	
		合计	47.20%	-
2	凯恩新材	凯恩特纸	60.00%	427,800,000.00
3	二级电站	凯恩特纸	47.11%	10,500,000.00
4	八达纸业	凯恩特纸	100.00%	12,200,000.00
合计		-	-	480,000,000.00

交易双方以评估结论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48,000.00 万元，较标的公司出售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值增加 5,467.69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出售凯恩特纸的交易对方艾华集团、南通海立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遂昌汇然 99%出资额的合伙人叶庆洪为上市公司关联方那然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8%的股东，本次交易中遂昌汇然自筹资金的实际出资人之一王白浪为凯恩股份董事，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凯恩新材、二级电站、八达纸业之交易对方凯恩特纸在本次交易前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凯恩特纸收购凯恩新材、二级电站、八达纸业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标的公司	63,338.03	34.62	149,532.47	61.92	70,592.59	48.71
凯恩股份	182,971.21	100.00	241,493.97	100.00	144,932.26	100.00

注 1：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各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合计数。

注 2：由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营业收入采用 2021 年度备考报表前后的差额计算。

由于本次出售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测算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分别以凯恩特纸、凯恩新材、二级电站、八达纸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累计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交易对方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泰创展，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出售方为凯恩股份。经核查，凯恩股份的主体资格如下：

1. 凯恩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8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7850454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	凯恩股份
注册地址	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成立日期	1998-01-23
营业期限	1998-01-23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刘溪
注册资本	46,762.547万元人民币（2019年4月22日核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7850454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纸及纸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

（2）历史沿革

① 凯恩股份的设置

凯恩股份原名“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156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遂昌县电力工业局、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浙江利民化工厂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7日，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1998

年1月23日，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4,345万元。经遂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遂会（98）字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凯恩股份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3.01
2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2,835.3487	65.25
3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400.0000	9.21
4	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80.0000	1.84
5	浙江利民化工厂	30.0000	0.69
合计		4,345.3487	100.00

② 1999年8月，名称变更

1999年8月7日，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8月3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③ 200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22日，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1）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28,353,487股份分别转让给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白浪、叶跃源、叶为民、涂建明、叶仙土、吴雄鹰、占浩、雷声洪、孙振群的相关决议；（2）遂昌电力工业局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转让给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决议；（3）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持有的220,000股转让给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1年4月18日，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1350.3514万股以每股1.8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5月20日，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

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王白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36.1803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王白浪；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叶跃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84.2172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叶跃源；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叶为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61.0217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叶为民；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叶仙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25.6558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叶仙土；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占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25.8572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占浩；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孙振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17.3814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孙振群；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涂建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33.2918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涂建明；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雷声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24.4099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雷声洪；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吴雄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26.9820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吴雄鹰。

2001 年 5 月 28 日，遂昌县电力工业局与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遂昌县电力工业局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21 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了浙财国资字[2001]148 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

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遂昌县电力工业局将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的 350 万股，按每股 1.80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3 日，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与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万股以每股 1.8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2,372.3514	54.60
2	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1.51
3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50.0000	1.15
4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原“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58.0000	1.33
5	浙江利民化工厂	30.0000	0.69
6	王白浪	236.1803	5.44
7	叶跃源	184.2172	4.24
8	吴雄鹰	126.9820	2.92
9	涂建明	133.2918	3.07
10	叶为民	161.0217	3.70
11	孙振群	117.3814	2.70
12	叶仙土	125.6558	2.89
13	雷声洪	124.4099	2.86
14	占浩	125.8572	2.90
合计		4,345.3487	100.00

④ 2002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02 年 4 月 5 日，浙江凯恩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30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浙江凯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⑤ 200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 31 日，孙振群与赵文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振群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 15 万股股份以每股 2.2 元的对价转让给赵文伟。

2002 年 9 月 2 日，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与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 18 万股以每股 2.5 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6 日，凯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 万股股份，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自然人孙振群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 15 万元股股份，以每股 2.2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文伟；（3）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45 万元”，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16,277 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2]93 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凯恩股份以未分配利润转股份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476.2790 万股。实施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5 万元变更为 7821.6277 万元，股本总额由 4345 万股变更为 7821.6277 万股。此次增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2）第 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给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4,302.6325	55.01
2	浙江金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1.51
3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90.0000	1.15
4	丽水市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原“丽水地区资产重组托管有限公司”）	72.0000	0.92
5	浙江利民化工厂	54.00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王白浪	425.1246	5.44
7	叶跃源	331.5910	4.24
8	吴雄鹰	228.5676	2.92
9	涂建明	239.9252	3.07
10	叶为民	289.8391	3.70
11	孙振群	184.2865	2.36
12	叶仙土	226.1804	2.89
13	雷声洪	223.9378	2.86
14	占浩	226.5430	2.90
15	赵文伟	27.0000	0.35
合计		7821.6277	100.00

注：（1）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4 月更名为“浙江遂昌凯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⑥ 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公开发行股票

2004 年 1 月 8 日，凯恩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89 号），核准凯恩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凯恩股份的国有法人股、法人股、自然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2004 年 6 月 8 日，凯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2004 年 8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浙上市[2004]63 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凯恩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21.6277 万元；股份总额变更为 10821.6277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7821.6277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凯恩股份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10821.6277 万股，此次增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1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⑦ 200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2 日，凯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批准了凯恩股份增加注册

资本 8,658.2021 万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9,478.9298 万元。此次增资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浙政股[2005]38 号《关于同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 9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⑧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21 日，凯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1]1723 号《关于核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凯恩股份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9,023,4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94,789,298 股增加至 233,812,735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194,789,298 元增加至 233,812,735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11]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⑨ 201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凯恩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1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凯恩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467,625,470 股。相应注册资本由 233,812,735 元增加至 467,625,470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2]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 凯恩股份的最新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凯恩股份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67,800,000	14.50
2	浙江凯融特种纸有限公司	34,667,917	7.41
3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4,438,392	3.09
4	陈玉庆	3,331,011	0.71
5	陶文华	2,755,200	0.59
6	陈国华	2,408,000	0.51
7	陈国华	2,341,300	0.50
8	万德跃	1,850,000	0.40
9	周国丁	1,766,900	0.38
10	黄典卫	1,501,372	0.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泰创展持有公司 14.5% 的股份，系凯恩股份的控股股东。浙江凯融持有公司 7.41% 的股份，系凯恩股份的股东。中泰创展和浙江凯融均间接受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中泰创展与浙江凯融属于“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互为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持有公司 3.09% 的股份。2019 年 12 月 13 日，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凯恩集团将其持有的凯恩股份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浙江凯融行使。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2020 年 1 月 6 日，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凯恩集团与浙江凯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通过协议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综上，中泰创展与浙江凯融互为一致行动人、凯恩集团为浙江凯融的一致行动人，中泰创展、浙江凯融及凯恩集团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解直锟先生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间接持有中泰创展 87.1129% 的股权以及浙江凯融 100% 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逝世的公告》，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已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因病逝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名下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恩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艾华集团、南通海立、遂昌汇然及凯恩特纸。

1. 艾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616681350F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华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艾华集团基本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注册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40081.4733万元人民币（2022年6月29日核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616681350F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2）历史沿革

经核查，艾华集团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艾华集团的设立

1993 年 12 月 29 日，艾华集团注册成立，成立时名称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96 万元。工商登记出资人为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995 年 8 月 10 日，经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银会事字[1995]第 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资本折合人民币 693.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9.69%。

艾华集团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72.00	75.00	机械设备
	129.76		产成品
	50.00		专有技术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5.49		低值易耗品
	48.45		原材料
	70.60		在产品
	7.66		现金
	28.04		银行存款
小计	522.00	75.00	-
工商登记股东: 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实际股东: 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174.00	25.00	机械设备
合计	696.00	100.00	—

② 199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1995 年 12 月 3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对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的投资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8 万），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94 万元。1995 年 12 月 21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997 年 3 月 6 日，经益阳银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益银会事字[1997]第 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2 月 28 日止，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 4971700 元。经审验，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已将应得股利 1477773.52 元和所属的资本公积 939026.48 元转为了实收资本，并以机器设备 11 台价值 1318200 元作为投资，以上三项共 3735000 元；台湾永开有限公司以机械设备 7 台价值 1236700 元作为投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303.82	75.00	机械设备
	129.76		产成品
	50.00		专有技术
	15.49		低值易耗品
	48.45		原材料
	70.60		在产品
	7.66		现金
	28.04		银行存款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47.78		未分配利润转增
	93.90		资本公积转增
小计	895.50	75.00	-
工商登记股东: 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实际股东: 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	298.50	25.00	机械设备
合计	1,194.00	100.00	-

③ 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与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将持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89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8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将持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3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4年10月30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合资中方股份转让变更的批复》（益资招字[2004]18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3.82	75.00	机械设备
	129.76		产成品
	50.00		专有技术
	15.49		低值易耗品
	48.45		原材料
	70.60		在产品
	7.66		现金
	28.04		银行存款
	147.78		未分配利润转增
	93.90		资本公积转增
小计	895.50	75.00	-
工商登记股东: 台湾	298.50	25.00	机械设备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永开有限公司(实际 股东: 益阳市资江电 子元件厂)			
合计	1,194.00	100.00	-

④ 2005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5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868,638.41 元，以本年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1,439,978.33 元，合计增资 5,308,616.74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248,616.74 元，增资后公司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2005 年 9 月 10 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5)第 080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9 月 12 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益资招字[2005]17 号《关于同意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增资。2005 年 9 月 16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原“益阳 艾华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895.50	75.00	机械设备
	398.15		资本公积、未分 配利润转增
小计	1,293.65	75.00	-
工商登记股东: 台湾 永开有限公司(实际 股东: 益阳市资江电 子元件厂)	298.50	25.00	机械设备
	132.72		资本公积、未分 配利润转增
小计	431.22	25.00	-
合计	1,724.86	100.00	-

⑤ 2007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5 日，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将登记在台湾永开名有限公司下实属益阳市资江电子元件厂所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艾亮。

2007年9月1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登记在台湾永开有限公司名下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艾亮。同日，台湾永开有限公司与艾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永开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25%的股权以4,312,154.19元的价格转让给艾亮。

2007年9月10日，益阳市资阳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益资招字[2007]13号），同意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07年10月8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95.50	75.00	机械设备
	398.15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小计	1,293.65	75.00	-
艾亮	431.22	25.00	货币
合计	1,724.86	100.00	-

⑥ 2007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8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亮以其持有的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55%的股权，王安安以其持有的四川雅安艾华电极箔制造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公司增资。增资后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801,698.83元。2007年10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7]第0520号验资报告。2007年10月20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南艾华科技集团	895.50	56.73	机械设备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有限公司 (原“益阳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8.15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小计	1,293.65	56.73	-
艾亮	431.22	35.66	货币
	381.77		股权
小计	812.99	35.66	-
王安安	173.53	7.61	股权
合计	2,280.17	100.00	-

⑦ 2008年1月，股东变更

2008年1月31日，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艾立华、王安安、艾亮、艾立宇根据持有的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湖南艾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56.73%股份，分别为28.37%、11.35%、11.35%及5.67%。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亮	1,071.72	47.00
2	艾立华	646.82	28.37
3	王安安	432.26	18.96
4	艾立宇	129.36	5.67
合计		2280.17	100.00

⑧ 2008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9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

(1) 同意艾立华以其持有的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96.81%的股权，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91.30%的股权对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增资； (2) 同意艾立宇以其持有的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3.19%，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5.20%的股权对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增资； (3) 同意殷宝华以其持有的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3.50%的股权对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38.88万元。2008年5

月 1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验字[2008]第 028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6 月 8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艾立华	1,350.92	44.45
2	艾亮	1,071.72	35.27
3	王安安	432.26	14.22
4	艾立宇	164.65	5.42
5	殷宝华	19.33	0.64
合计		3,038.88	100.00

⑨ 2009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2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艾立华、艾亮、艾立宇、殷宝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44.45%、35.27%、5.42%、0.64%股权转让给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对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同日，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与艾立华、艾亮、艾立宇、殷宝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6 月 22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606.615	85.78
2	王安安	432.265	14.22
合计		3,038.880	100.00

⑩ 2009 年 11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9 年 9 月 29 日，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起人签署了《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将益

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802.86 万元，按 1.49:1 的比例折为 10,600 万股，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 5,202.8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09 年 9 月 2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09]第 0093 号）。2009 年 11 月 1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09]398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17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艾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9,092.68	85.78
2	王安安	1,507.32	14.22
合计		10,600.00	100.00

⑪ 2010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5.00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本次增资后艾华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4,375.00 万元。增资后艾华集团各投资者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2010 年 10 月 13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 408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19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艾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75	85.78
2	王安安	2,044.125	14.22
合计		14,375.000	100.00

⑫ 2010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8.00 元，增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新增股本 625 万股，其余 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艾华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职湘核字[2010]第 41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3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艾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12,330.875	82.20
2	王安安	2,044.125	13.63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	4.17
合计		15,000.000	100.00

⑬ 201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9 日，艾华集团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向王安安、艾立宇、殷宝华等 22 名自然人转让股份。2010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每股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2.50 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艾华集团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9,753.88	65.03
2	王安安	3,244.13	21.63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4.17
4	艾立宇	350.00	2.33
5	殷宝华	350.00	2.33
6	袁焯	260.00	1.73
7	张建国	45.00	0.30
8	何建民	40.00	0.27
9	周运动	40.00	0.27
10	袁德明	40.00	0.27
11	颜耀凡	30.00	0.20
12	陈太平	30.00	0.20
13	曾丽军	30.00	0.20
14	艾立平	30.00	0.20
15	张健	2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6	朱勇	15.00	0.10
17	徐兵	15.00	0.10
18	黄远彬	15.00	0.10
19	徐虹	15.00	0.10
20	袁欣欣	12.00	0.08
21	朱立希	10.00	0.07
22	周航	10.00	0.07
23	徐爱华	10.00	0.07
24	余日红	10.00	0.07
合计		15,000.00	100.00

⑭ 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黄远彬辞去公司职务，根据双方事先约定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规定》的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黄远彬自愿将所持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黄远彬与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按每股2.5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华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9,768.88	65.13
2	王安安	3,244.13	21.63
3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	4.17
4	艾立宇	350.00	2.33
5	殷宝华	350.00	2.33
6	袁烨	260.00	1.73
7	张建国	45.00	0.30
8	何建民	40.00	0.27
9	周运动	40.00	0.27
10	袁德明	40.00	0.27
11	颜耀凡	30.00	0.20
12	陈太平	30.00	0.20
13	曾丽军	30.00	0.20
14	艾立平	30.00	0.20
15	张健	20.00	0.13

16	朱勇	15.00	0.10
17	徐兵	15.00	0.10
18	徐虹	15.00	0.10
19	袁欣欣	12.00	0.08
20	朱立希	10.00	0.07
21	周航	10.00	0.07
22	徐爱华	10.00	0.07
23	余日红	10.00	0.07
合计		15,000.00	100.00

⑮ 2015年5月，第七次增资，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的核准，艾华集团公开发行5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艾华集团原股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艾华集团拟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开发行后艾华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艾华集团9,768.8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8.84%；王安安持有艾华集团3,244.1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6.22%；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艾华集团625.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3.13%；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1,362.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81%；社会公众股5,00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00%。艾华集团本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2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0033号《验资报告》。

⑯ 2015年8月，第八次增资

2015年8月28日，艾华集团召开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艾华集团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艾华集团原股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艾华集团本次转增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3919号验资报告。

⑰ 2018年5月，第九次增资

2018年5月8日，艾华集团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00股为

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90,000,000.00 股，艾华集团股本增加至 390,000,000.00 股。艾华集团本次资本转增股本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8289 号验资报告。

⑱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可转债转换成股份

2018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艾华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691,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32,463,000.00 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共 6,260,066 股。艾华集团注册资本由 390,000,000 元变更为 396,260,066 股元。

⑲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可转债转换成股份

2018 年 3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艾华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691,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艾华集团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量为 34,17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17,335 股。艾华集团注册资本由 396,260,066 元变更为 400,814,733 元。

(3) 资金来源

根据艾华集团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艾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艾华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2.南通海立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系 1999 年 9 月 29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12714184788U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海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东
注册资本	18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79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器件、固体高分子聚合物片式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经核查，南通海立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南通海立的设立

1999 年 9 月 21 日，经通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通州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通外经[1999]129 号《关于同意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中国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日本国六棱产业株式会社在通州市平潮镇建办合资经营企业，即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1999 年 9 月 29 日，南通海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南通海立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中国南通江海电容器厂	50.00	50.00	货币 (美元 现汇)
2	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	47.50	47.50	货币 (美元 现汇)
3	日本国六棱产业株式会社	2.50	2.50	货币 (美元 现汇)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2002 年 12 月，股权承继，股东变更

2002年10月8日，南通海立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因本公司中方投资股东南通江海电容器厂改制为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故同意本公司中方投资股东由南通江海电容器厂变更为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其股权和义务由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承继。2002年12月10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2002]316号《关于同意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中方股东的批复》，同意了本次变更。2002年12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美元现汇)
2	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	47.50	47.50	货币 (美元现汇)
3	日本国六棱产业株式会社	2.50	2.50	货币 (美元现汇)
合计		100.00	100.00	-

③ 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1日，南通海立召开了第五次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2004年6月4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经[2004]0322号《关于同意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南通海立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加至252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80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瑞华会外验字(2004)23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2004年6月9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90.00	50.00	货币 (美元现汇)
2	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	85.50	47.50	货币 (美元现汇)
3	日本国六棱产业株式会社	4.50	2.50	货币 (美元现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合计	180.00	100.00	-

④ 2008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17 日，南通海立召开了临时董事会，同意以分配股利 5,459,200 元人民币（折 8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 7 月 8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08]119 号《关于同意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和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通海立在出资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增加公司资本。投资总额由 252 万美元增加到 364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80 万美元增加到 26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瑞华外验[2008]0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2008 年 11 月 19 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130.00	50.00	货币 (美元 现汇)
2	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	123.50	47.50	货币 (美元 现汇)
3	日本国六棱产业株式会社	6.50	2.50	货币 (美元 现汇)
	合计	260.00	100.00	-

⑤ 2009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南通海立召开了董事会，同意原股东六棱产业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南通海立 2.5% 的股权即 6.5 万美元以 1,177,139.97 元转让给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8 年 12 月 20 日，六棱产业株式会社、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 AIC 株式会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2 月 17 日，通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外资[2009]18 号《关于同意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南通海立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原投资外方日本六棱产业株式会社将其在公司 2.5% 的股权计 6.5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原合营

中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18日，南通市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136.50	52.50	货币 (美元现汇)
2	日本国日立 AIC 株式会社	123.50	47.50	货币 (美元现汇)
合计		260.00	100.00	-

⑥ 2022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1日，南通海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60万美元变更为1860万美元，所增加的1600万美元分别由股东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840万美元，由股东日本 AIC tech 株式会社 (原“日立 AIC 株式会社”) 以货币形式认缴760万美元。2022年3月21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南通江海电容器有限公司”)	976.5	52.50	货币 (美元现汇)
2	日本 AIC tech 株式会社	883.5	47.50	货币 (美元现汇)
合计		1860.00	100.00	-

(3) 资金来源

根据南通海立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南通海立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海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3. 遂昌汇然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 2015 年 11 月 17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8J0W3X1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遂昌汇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娅珍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历史沿革

经核查，遂昌汇然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① 遂昌汇然的设立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叶奕和王利红签署了《遂昌汇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遂昌汇然。设立时遂昌汇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遂昌汇然设立登记时，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奕	4.00	40.00	货币
王利红	6.00	6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②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1 日，遂昌汇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遂昌汇然各合伙人出资额变更。叶奕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出资比例 40%，出资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王利红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60%，出资期限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7 年 4 月 12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叶奕	80.00	40.00	货币
王利红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③ 201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3 日，遂昌汇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人叶奕 8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李香红，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叶奕与李香红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15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香红	80.00	40.00	货币
王利红	120.00	6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④ 202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2 月 17 日，遂昌汇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合伙企业执行人委派代表为韦娅珍；2.同意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613 万元；3.同意变更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叶庆洪、韦娅珍；4.同意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2 月 17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韦娅珍	16.13	1.00	货币
叶庆洪	1596.87	99.00	货币
合计	1613.00	100.00	-

⑤ 202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9 日，遂昌汇然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3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韦娅珍	35.00	1.00	货币
叶庆洪	3465.00	99.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

(3) 资金来源

根据遂昌汇然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韦娅珍、叶庆洪及投资人王白浪共同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际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遂昌汇然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遂昌汇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市公司的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4. 凯恩特纸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凯恩特纸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凯恩特纸”所述内容。

(2) 资金来源

根据凯恩特纸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11月23日，凯恩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2）2022年11月23日，凯恩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进行本次交易。

（3）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合法性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基于此，凯恩股份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凯恩特纸、凯恩新材、二级电站、八达纸业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议，已批准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完成本次交易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凯恩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备案（如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3日，凯恩股份（甲方）与凯恩特纸（乙方）、艾华集团（丙方一）、南通海立（丙方二）、遂昌汇然（丙方三）（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丙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凯恩股份将其所持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乙方）47.20%的股权转让给丙方；同时将所持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47.11%股权、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后），乙方（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后）同意受让。

丙方各受让凯恩特纸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权（万元）	受让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艾华集团	1000.00	16.00	1000.00
2	南通海立	1000.00	16.00	1000.00
3	遂昌汇然	950.00	15.20	950.00
合计		2,950.00	47.20	2,950.00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均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的定价以2022年7月31日参考评估结果和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参考基础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进行评估。根据最终确认的评估结果，标的股权1的评估值为3,177.16万元，标的股权2的评估值为46,343.23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股权 1 的账面净值为 3,102 万元，标的股权 2 的账面净值为 39,429 万元；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股权 1 定价为 2,950 万元，标的股权 2 的定价为 45,050 万元，标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48,000 万元。

3. 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为 48,000 万元，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方案如下：

各方同意，（1）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支付不低于 2 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标的股权 2 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不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

（2）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调整考虑，退出本次交易，丙方三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向甲方补缴订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壹仟万元），甲方收到丙方三补缴的订金后，于 5 日内退还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的订金；

（3）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订金于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 1 的转让价款，超出部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款后 5 日内退回丙方。

4. 标的股权的交割

① 本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交割日起，标的股权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丙方和乙方（相应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

② 因（1）甲方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授予了凯恩新材担保额度 15,0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2）2021 年 9 月 1 日，凯恩股份将遂昌与工业配套用纸等业务相关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凯恩新材，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现各方确认并同意：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凯恩新材尚未使用该额度。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若凯恩新材确因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该笔担保额度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用途。

(2) 若凯恩新材在交割日前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甲方有权暂停尚未完成过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手续办理，直至凯恩新材按时还款。若因凯恩新材逾期还款导致甲方财产被执行的，甲方有权处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以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遂昌汇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若凯恩新材在交割日前未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甲方将于交割日起，配合凯恩新材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产权的过户手续。

(4) 若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在交割日前完成过户，则甲方授予凯恩新材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5.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交割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丙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凯恩新材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股权所在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过渡期内，甲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甲方对于标的股权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股权权属清晰。

6.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凯恩新材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本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还原乙方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本次交易前状态。此情形下，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收到标的股权转让款。

(2) 如在本协议生效后，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

失予以赔偿；如丙方违约或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转至丙方名下后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凯恩新材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受让款，则甲方已收的股权受让款均无需退还给违约方。

(3)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履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必要的程序。

8.协议的终止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在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在交割日之前，本次交易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不能实施；

(3) 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或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恩股份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持有的凯恩新材的 60%的股权、持有的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及持有的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

（一）凯恩特纸

1.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37580697065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恩特纸的工商登记资料，凯恩特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白浪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08 号
成立日期	2004-01-13
营业期限	2004-01-1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恩特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凯恩股份是凯恩特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凯恩特纸 47.20% 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明确，该等股权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凯恩特纸股权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凯恩特纸提出的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2.历史沿革

经核查，凯恩特纸的历史沿革主要如下：

（1）2004 年 1 月，凯恩特纸设立

2004 年 1 月 13 日，由凯恩股份、八达纸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出具众会所验[2004]1 号《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凯恩特纸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凯恩股份	450.00	90.00	货币
八达纸业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 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2500万元

2005年5月18日，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凯恩股份认缴。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20日出具众会所验[20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0日，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已收到凯恩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05年5月26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凯恩股份	2450.00	98.00	货币
八达纸业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3) 2006年3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06年3月21日，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凯恩股份认缴。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8日出具了众会所验[2006]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27日，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已收到凯恩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6年3月30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凯恩股份	2950.00	98.33	货币
八达纸业	50.00	1.67	货币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00	100.00	-

(4) 2007年9月，凯恩特纸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07年8月30日，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计皓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华一鸣为总经理，任期三年；选举王和平为监事，任期三年。（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3）同意公司地址变更。根据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计皓。同日，凯恩股份与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办公场地使用的协议》，协议约定凯恩股份无偿为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办公场所（遂昌县妙高镇凯恩路1008号）及办公设施。使用期限自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2007年9月18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5) 2016年10月，凯恩特纸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10月21日，经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由“浙江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2）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材料、纸与纸制品、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材料、纸与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0月26日，遂昌县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6) 2017年2月，凯恩特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1月22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原公司执行董事，重新选举华一鸣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免去原公司监事，重新选举傅伟林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7年2月8日，遂昌县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7) 2018 年 12 月，营业期限变更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8) 202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至 6250 万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凯恩特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6250 万元，由陈珏增资 1500 万元，由毛耿雄增资 600 万元，由陈文安增资 350 万元，由应建长增资 350 万元，由陈然增资 225 万元，由张生伟增资 225 万元。2020 年 7 月 10 日，凯恩特纸向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凯恩股份	2950.00	47.20
2	陈珏	1500.00	24.00
3	毛耿雄	600.00	9.60
4	应建长	350.00	5.60
5	陈文安	350.00	5.60
6	张生伟	225.00	3.60
7	陈然	225.00	3.60
8	八达纸业	50.00	0.80
	合计	6250.00	100.00

(9) 2021 年 4 月，凯恩特纸经营范围变更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同意免去公司原有执行董事的职务，重新选举华一鸣、谢美贞、匡寅为公司董事；（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 12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0) 2021 年 5 月，凯恩特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1年5月17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王白浪、华一鸣、谢美贞、匡寅、周万标为董事，上一届董事职务同时免去。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经凯恩特纸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白浪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同日，凯恩特纸向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1）2022年6月，凯恩特纸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6月7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6月8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2）2022年7月，凯恩特纸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7月28日，经凯恩特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7月29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拥有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持有深圳凯恩90%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凯恩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05803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沙三西环路东二巷5号一楼101、102室
法定代表人	华一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5-18
营业期限	2006-05-1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材料、纸与纸制品、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凯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恩特纸	45.00	45.00	90.00
2	凯恩股份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凯恩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华一鸣	执行董事
孙晓工	总经理
谢美贞	监事

4. 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状态
1	凯恩新材	凯恩特纸	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6134.3 m ²	履行中
2	陈肖欢	深圳凯恩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三村西环路东二巷5号楼	约390 m ²	履行中
3	深圳市安捷旅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凯恩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沙头第一工业区民福路13号仓库	1330 m ²	履行中

5.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含与其他公司系共同专利权人情形）：

(1)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周振宇、华一鸣、占浩、颜鲁鸣、郭婉、郑蓉、张必强、罗小明、左磊刚	一种双层结构的非热封茶叶滤纸和袋泡茶	ZL202220530042.6	实用新型	2022-09-02	原始取得	授权
2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郑波、占浩、李南华、毛仁华、严定征、王浩、林慧、李霄君	一种电解电容器纸击穿电压测试设备	ZL202220345820.4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3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陈万平、陈然、左磊刚、李南华、郑伟峰、毛香琴、张文超、钟祥、谢培鑫	一种耐腐蚀超级电解电容器隔膜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06289.6	发明专利	2020-12-29	原始取得	授权
4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李南华、左磊刚、陈然、陈万平、占浩、张文超、毛香琴、谢培鑫、郑伟峰	一种低内阻超级电解电容器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06290.9	发明专利	2020-12-22	原始取得	授权

5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左磊刚、陈万平、邵卫勇、李南华、毛香琴、李大方、张文超、谢培鑫、郑伟峰	一种增强型超级电解电容器隔膜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06302.8	发明专利	2019-12-10	原始取得	授权
6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华亚民、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系统	ZL201520455744.2	实用新型	2015-10-28	继受取得	授权
7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华亚民、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方法	ZL201510368472.7	发明专利	2017-03-22	继受取得	授权
8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珠海格力	严永平、陈万平、雷荣、张程伟、占浩、林晓毅、朱素梅	一种耐高电压电解电容器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9165.2	发明专利	2017-08-25	继受取得	授权
9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严永平、陈万平、雷荣、张程伟、占浩、林晓毅、朱素梅	一种耐高电压电解电容器纸	ZL201520453541.X	实用新型	2015-11-11	继受取得	授权
10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华亚民、严永平、刘成跃、陈然、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系统	ZL201510366790.X	发明专利	2017-03-08	继受取得	授权
11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计皓、陈万平、刘成跃、张文超、占浩、李南华、杜献勇、邵卫勇、李大方	一种节水去除电气绝缘纸中铁微粒子的装置	ZL201420610085.0	实用新型	2015-03-11	继受取得	授权

12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陈万平、刘成跃、永平、宏华、元乐	一种喷雾型防蚊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7.8	发明专利	2015-11-18	继受取得	授权
13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陈万平、王贤炉、永平、陶慧贤、付新	一种机内涂布型防蚊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9.7	发明专利	2015-12-09	继受取得	授权
14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陈万平、刘成跃、王贤炉、付新、严定征	一种涂布型防蚊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8.2	发明专利	2016-01-06	继受取得	授权
15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王贤炉、永平、颜鲁鸣、张必强、林晓毅	一种防蚊型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22.X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6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王贤炉、永平、陶慧贤、付新、严定征	防蚊型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21.5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7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王贤炉、永平、陶慧贤、颜鲁鸣、张必强	一种防蚊型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745.8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8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王贤炉、永平、陶慧贤、付新、何江	防蚊型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00.3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9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计皓、李贤慧、周振宇、王贤炉、王东	用于双囊袋制作的双面热封滤纸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7718.2	发明专利	2012-10-03	继受取得	授权

20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计皓、李贤慧、周振宇、王贤炉、王东	采用斜网造纸机制备用于双囊袋制作的双面热封滤纸的方法	ZL201110213661.9	发明专利	2013-06-12	继受取得	授权
21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王贤炉、雷声洪、威	长纤维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由其制备的无纺墙纸	ZL200810063378.0	发明专利	2011-06-15	继受取得	授权
22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吴伯超	一种电解电容器纸	ZL200510060448.3	发明专利	2009-10-21	继受取得	授权
23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雷荣；计皓；李贤慧；周振宇；李贤慧；王贤炉；王东	用于双囊袋制作的双面热封滤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1769.7	发明专利	2011-12-14	继受取得	授权
24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	王贤炉、雷荣、陈万平、计皓、周振宇	一种超级电解电容器纸	ZL200910154058.0	发明专利	2011-01-05	继受取得	授权
25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刘成跃、严永平、陶慧贤、付新、严定征	阻燃型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83.6	发明专利	2016-02-17	继受取得	授权
26	凯恩特纸、凯恩新材、凯恩股份	周振宇、占浩、张必强、郑伟峰、郑蓉、郑波、颜鲁鸣、郭婉	一种高强高挺度的高透滤棒成型纸、制备方法、应用和卷烟产品	CN202210670147.6	发明专利	-	-	实质审查

(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商标权。

6. 业务合规性、主要业务资质及环境保护许可

(1) 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凯恩特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凯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材料、纸与纸制品、造纸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经核查，凯恩特纸主要从事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的销售。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超级电容器隔膜和绝缘纸等。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

（2）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主要从事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的销售，暂无业务资质。

（3）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凯恩特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7.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特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8.员工相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有凯恩特纸员工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执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受此次交易的影响。

(二) 凯恩新材

1.基本情况

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系 2020 年 7 月 31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3MA2E3XX18T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凯恩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跃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08 号
成立日期	2020-07-31
营业期限	2020-07-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凯恩新材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凯恩股份是凯恩新材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凯恩新材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明确，该等股权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凯恩新材料股权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凯恩新材提出的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2.历史沿革

经核查，凯恩新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20 年 7 月，凯恩新材设立

2020年7月31日，凯恩新材由凯恩股份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于2035年7月31日前足额缴纳；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2500万元，于2035年7月31日前足额缴纳。

凯恩新材设立登记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凯恩股份	5000.00	10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21年9月，凯恩新材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9月9日，根据《公司法》及凯恩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凯恩新材股东做出如下决定：（1）变更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凯恩路1008号；（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凯恩新材向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 2021年10月，凯恩新材料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10月22日，根据《公司法》及凯恩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凯恩新材股东做出如下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0月26日，凯恩新材向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无控股子公司。

4.土地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2021年9月1日，凯恩股份将遂昌县与工业配套用纸等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凯恩新材，目前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转让方)	受让方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办证情况
1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03)第0015090号	遂昌县妙高镇源口村20-06	工业(水处理)	转让	2051-08-05	7666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2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03)第0015091号	遂昌县妙高镇源口村20-06	工业(锅炉房)	转让	2051-08-05	12229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3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07)第2119号	妙高镇源口村01-17	工业用地	转让	2054-03-16	2726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4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07)第2121号	妙高镇源口村01-17	工业用地	转让	2054-03-16	500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5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07)第2122号	妙高镇源口村01-17	工业用地	转让	2054-03-16	8219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6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11)第001423号	妙高镇茗月山庄揽月轩6幢1单元102室	城镇住宅用地	转让	2073-10-29	21.110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7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11)第001424号	妙高镇茗月山庄揽月轩6幢1单元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转让	2073-10-29	21.110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号							
8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13)第00299号	妙高街道源口村20-06	工业用地	转让	2051-08-05	59034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9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政国用(2013)第00300号	妙高街道源口村20-06	工业用地	转让	2051-08-05	27362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10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杭房权证西移字07552903号	西湖区曙光路15号2幢D807-D809	综合	转让	2049-02-12	98.3 m ²	否	待本次股权转让后办理

(2) 房屋所有权

2021年9月1日，凯恩股份将遂昌县与工业配套用纸等业务相关的房产转移至凯恩新材，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尚未办理房产证变更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转让方)	受让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是否抵押	办证情况
1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92号	妙高镇源口村	4836.14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2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5702号	妙高镇源口村	961.74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3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5700号	妙高镇源口村	1488.87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4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5704号	妙高镇源口村	1214.93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5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5703号	妙高镇源口村	4309.82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6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85号	妙高镇源口村	1384.27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7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5699号	妙高镇源口村	4309.82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8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83号	妙高镇源口村	122.06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9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84号	妙高镇源口村	1145.11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0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90号	妙高镇源口村	6515.67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1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86号	妙高镇源口村	6517.78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2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29087号	妙高镇源口村	3336.22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3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44275号	妙高街道茗月山庄揽月轩6幢1单元102室	135.13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4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遂房权证妙字第00044274号	妙高街道茗月山庄揽月轩6幢1单元103室	135.13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5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7552903号	曙光路15号2幢D807-D809	251.95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6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尚未办理权证	妙高街道凯恩路1008号	1236.00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17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尚未办理权证	妙高街道凯恩路1008号	250.00 m ²	否	正在办理中

(3) 不动产权证

2021年9月1日，凯恩股份将遂昌与工业配套用纸等业务相关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转移至凯恩新材，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尚未办理不动产证变更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转让方)	受让方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办证情况
1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浙(2022)遂昌县不动产第0001235号	妙高镇源口村SGYP(2013)20号地块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6096.00 m ²	10572.64 m ²	2064-2-27	否	正在办理中
2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浙(2021)遂昌县不动产第0004825号	妙高街道凯恩路99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存量房产	12744.00 m ²	29404.39 m ²	2055-8-28	是	正在办理中
3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浙(2020)遂昌县	妙高镇源口村	工业用	出让/自	47464.00 m ²	40532.16 m ²	2051-8-5	否	正在办理中

			不动产权第0001362号		地/工业	建房					
4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浙(2020)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1361号	妙高镇源口村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33148.00 m ²	467.44 m ²	2051-8-5	否	正在办理中
5	凯恩股份	凯恩新材	浙(2017)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652号	妙高镇凯恩路99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9579.00 m ²	-	2055-8-28	否	正在办理中

注：根据遂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遂昌县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记录》显示，浙(2021)遂昌县不动产权第0004825号不动产权证目前被凯恩股份抵押。债权数额4229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1年8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含与其他公司系共同专利权人情形）：

(1)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公开(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周振宇、华一鸣、占浩、颜鲁鸣、郭婉、郑蓉、张必强、罗小明、左磊刚	一种双层结构的非热封茶叶滤纸和袋泡茶	ZL202220530042.6	实用新型	2022-09-02	原始取得	授权
2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郑波、占浩、李南华、毛仁华、严定征、王浩、林慧、李霄君	一种电解电容器纸击穿电压测试设备	ZL202220345820.4	实用新型	2022-08-30	原始取得	授权
3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陈万平、陈然、左磊刚、李南	一种耐腐蚀超级电解电容器隔膜纸	ZL201810006289.6	发明专利	2020-12-29	继受取得	授权

		华、郑伟峰、毛香琴、张文超、钟祥、谢培鑫	及其制备方法					
4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李南华、左磊刚、陈然、陈万平、占浩、张文超、毛香琴、谢培鑫、郑伟峰	一种低内阻超级电解电容器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06290.9	发明专利	2020-12-22	继受取得	授权
5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左磊刚、陈万平、邵卫勇、李南华、毛香琴、李大方、张文超、谢培鑫、郑伟峰	一种增强型超级电解电容器隔膜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06302.8	发明专利	2019-12-10	继受取得	授权
6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珠海格力	严永平、陈万平、雷荣、张程伟、占浩、林晓毅、朱素梅	一种耐高电压电解电容器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59165.2	发明专利	2017-08-25	继受取得	授权
7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华亚民、严永平、刘成跃、陈然、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系统	ZL201510366790.X	发明专利	2017-03-08	继受取得	授权
8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华亚民、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方法	ZL201510368472.7	发明专利	2017-03-22	继受取得	授权
9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华亚民、李大方	一种造纸制浆黑液处理系统	ZL2015204557442	实用新型	2015-10-28	继受取得	授权
10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计皓、陈万平、刘成跃、张文超、占浩、李南华、杜献勇、邵卫勇、李大方	一种节水去除电气绝缘纸中铁微粒子的装置	ZL2014206100850	实用新型	2015-03-11	继受取得	授权
11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严永平、陈万平、雷荣、张程伟、占浩、林晓毅、朱素梅	一种耐高电压电解电容器纸	ZL201520453541.X	实用新型	2015-11-11	继受取得	授权
12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陈万平、刘成跃、严永平、冉宏	一种喷雾型防蚊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7.8	发明专利	2015-11-18	继受取得	授权

		华、焦元乐						
13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陈万平、王贤炉、严永平、陶慧贤、付新	一种机内涂布型防蚊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9.7	发明专利	2015-12-09	继受取得	授权
14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陈万平、刘成跃、王贤炉、付新、严定征	一种涂布型防蚊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98.2	发明专利	2016-01-06	继受取得	授权
15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刘成跃、严永平、陶慧贤、付新、严定征	阻燃型无纺墙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86283.6	发明专利	2016-02-17	继受取得	授权
16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王贤炉、严永平、陶慧贤、颜鲁鸣、张必强	一种防蚊型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745.8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7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王贤炉、严永平、陶慧贤、付新、何江	防蚊型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00.3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8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王贤炉、严永平、陶慧贤、付新、严定征	防蚊型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21.5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19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王贤炉、严永平、颜鲁鸣、张必强、林晓毅	一种防蚊型无纺墙纸原纸及其制备方法和墙纸	ZL201310200822.X	发明专利	2016-03-30	继受取得	授权
20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计皓、李贤慧、周振宇、王贤炉、王东	用于双囊袋制作的双面热封滤纸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87718.2	发明专利	2012-10-03	继受取得	授权
21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雷荣、计皓、李贤慧、周振宇、王贤炉、王东	采用斜网造纸机制用于双囊袋制作的双面热封滤纸的方法	ZL201110213661.9	发明专利	2013-06-12	继受取得	授权
22	凯恩新材、凯恩特纸	王贤炉、雷荣、陈万	一种超级电解除电容纸	ZL200910154058.0	发明专利	2011-01-05	继受取得	授权

		平、计皓、 周振宇						
23	凯恩新材、 凯恩特纸	雷荣、王贤 炉、雷声 洪、华威	长纤维无纺 墙纸原纸及 其制备方法 和由其制备 的无纺墙纸	ZL200810 063378.0	发明专利	2011-06-15	继受 取得	授权
24	凯恩新材、 凯恩特纸	雷荣、计 皓、李贤 慧、周振 宇、李贤 慧、王贤 炉、王东	用于双囊袋 制作的双面 热封滤纸及 其制备方法	ZL201010 141769.7	发明专利	2011-12-14	继受 取得	授权
25	凯恩新材、 凯恩特纸	吴伯超	一种电解电 容器纸	ZL200510 060448.3	发明专利	2009-10-21	继受 取得	授权
26	凯恩特纸、 凯恩新材、 凯恩股份	周振宇、占 浩、张必 强、郑伟 峰、郑蓉、 郑波、颜 鲁鸣、郭 婉	一种高强高 挺度的高透 滤棒成型 纸、制备方 法、应用和 卷烟产品	CN20221 0670147.6	发明专利	-	-	实质 审查

注：ZL200810062787.9、ZL200810060243.9 尚未变更至凯恩新材。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申请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1		32638232	凯恩新材	2019-04-28 至 2029-04-27	17	电容器纸；绝缘纸；电绝缘材料；隔热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石棉纸；非金属软管；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密封环；合成橡胶；	转让取得
2		32638221	凯恩新材	2019-04-28 至 2029-04-27	16	纸；滤纸；咖啡过滤纸；纸巾；印刷纸；包装袋用纸；合成纤维纸；包装纸；半加工纸；过滤纸板；	转让取得
3		3569595	凯恩新材	2015-03-07 至 2025-03-06	16	纸；墨水；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印刷品；不干胶纸；书写工具；包装纸；文具；卫生纸；	转让取得


4		3569594	凯恩 新材	2015-02-14 至 2025-02-13	17	绝缘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电容器纸；有机玻璃；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防水包装物；石棉绒；封拉线（卷烟）；隔音材料；非金属软管；	转让 取得
5		3569593	凯恩 新材	2015-02-14 至 2025-02-13	17	绝缘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电容器纸；有机玻璃；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防水包装物；石棉绒；封拉线（卷烟）；隔音材料；非金属软管；	转让 取得
6		3569592	凯恩 新材	2015-03-21 至 2025-03-20	17	绝缘材料；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电容器纸；有机玻璃；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防水包装物；石棉绒；封拉线（卷烟）；隔音材料；非金属软管；	转让 取得
7		3569591	凯恩 新材	2015-01-28 至 2025-01-27	35	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商业场所搬迁；	转让 取得
8		3569590	凯恩 新材	2015-01-28 至 2025-01-27	35	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商业场所搬迁；	转让 取得
9		3569589	凯恩 新材	2015-06-14 至 2025-06-13	35	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商业场所搬迁；	转让 取得

10		3569588	凯恩新材	2015-08-14 至 2025-08-13	36	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代管产业；典当；筹集慈善基金；家庭银行；保险；	转让取得
11		3569585	凯恩新材	2015-05-21 至 2025-05-20	1	工业用粘合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盐；木浆；传真纸；增塑剂；肥料；化学试纸；活性炭；	转让取得
12		3569584	凯恩新材	2015-05-14 至 2025-05-13	1	工业用粘合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盐；工业用化学品；木浆；传真纸；增塑剂；纤维素浆；化学试纸；活性炭；	转让取得
13		3569583	凯恩新材	2015-05-21 至 2025-05-20	1	工业用粘合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盐；木浆；传真纸；增塑剂；化学试纸；活性炭；	转让取得
14		3569582	凯恩新材	2015-01-21 至 2025-01-20	7	造纸机；印刷机；制茶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泵（机器）；发电机；	转让取得
15		3569581	凯恩新材	2015-01-21 至 2025-01-20	7	造纸机；印刷机；制茶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包装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泵（机器）；发电机；	转让取得
16		3569580	凯恩新材	2015-03-28 至 2025-03-27	7	印刷机；制茶机械；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电池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	转让取得

17		3569579	凯恩新材	2015-01-28 至 2025-01-27	9	计算机；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灯箱；照相机（摄影）；眼镜；电池；	转让取得
18		3569578	凯恩新材	2015-01-28 至 2025-01-27	9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灯箱；电话机；照相机（摄影）；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容器；眼镜；电池；	转让取得
19		3569577	凯恩新材	2015-03-07 至 2025-03-06	16	纸；墨水；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印刷品；不干胶纸；书写工具；包装纸；文具；卫生纸；	转让取得
20		3569576	凯恩新材	2015-03-07 至 2025-03-06	16	纸；墨水；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印刷品；不干胶纸；书写工具；包装纸；文具；卫生纸；	转让取得
21		3569305	凯恩新材	2015-08-14 至 2025-08-13	37	室内装璜；干洗；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服务站；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转让取得
22		3569304	凯恩新材	2015-08-14 至 2025-08-13	37	室内装璜；干洗；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车辆服务站；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转让取得
23		3569303	凯恩新材	2015-10-21 至 2025-10-20	37	室内装璜；干洗；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建筑施工监督；建筑；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转让取得

24		3569302	凯恩新材	2015-03-28 至 2025-03-27	39	观光旅游；商品包装；货运； 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给水；游艇运输；递送（信 件和商品）；	转让 取得
25		3569301	凯恩新材	2015-03-28 至 2025-03-27	39	观光旅游；商品包装；货运； 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给水；游艇运输；递送（信 件和商品）；	转让 取得
26		3569300	凯恩新材	2016-09-28 至 2026-09-27	39	观光旅游；货物贮存；旅行 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给 水；递送（信件和商品）；	转让 取得
27		3569299	凯恩新材	2015-06-07 至 2025-06-06	42	法律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包装设计；知识产权咨询； 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技术 研究；主持计算机站（网 站）；艺术品鉴定；质量体 系认证；	转让 取得
28		3569298	凯恩新材	2015-08-14 至 2025-08-13	42	化学分析；材料测试；技术 研究；主持计算机站（网 站）；质量体系认证；	转让 取得
29		3569297	凯恩新材	2015-10-07 至 2025-10-06	42	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咨询； 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艺术 品鉴定；	转让 取得
30		3040474	凯恩新材	2013-04-28 至 2023-04-27	9	电池；电池充电器；照明电 池；手电筒电池；蓄电池； 袖珍灯用电池；电池极板； 照明用电池；	转让 取得
31		1780015	凯恩新材	2022-06-07 至 2032-06-06	17	电容器纸；绝缘材料；绝缘 纸；绝缘胶带；绝缘胶布和 绝缘带；	转让 取得

32		1775708	凯恩 新材	2022-05-28 至 2032-05-27	16	纸；纸带；砂管纸；印刷纸 (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 刊用纸、证券纸、凹版板、 凸版纸)；复写纸；复印纸 (文具)；蜡纸；滤纸；防 锈纸；生活用纸；	转让 取得
33		1751997	凯恩 新材	2022-04-21 至 2032-04-20	1	热敏纸；传真纸；晒图纸； 相纸；蓝图纸；感光纸；自 动着色纸(照相)；木浆； 纸浆；纸用化学增强剂；	转让 取得
34		1746473	凯恩 新材	2022-04-14 至 2032-04-13	1	热敏纸；传真纸；晒图纸； 相纸；蓝图纸；感光纸；自 动着色纸(照相)；木浆； 纸浆；纸用化学增强剂；	转让 取得
35		1746472	凯恩 新材	2022-04-14 至 2032-04-13	1	热敏纸；传真纸；晒图纸； 相纸；蓝图纸；感光纸；自 动着色纸(照相)；木浆； 纸浆；纸用化学增强剂；	转让 取得
36		1652012	凯恩 新材	2021-10-21 至 2031-10-20	17	电容器纸；绝缘材料；绝缘 纸；	转让 取得
37		1140434	凯恩 新材	2018-01-07 至 2028-01-06	16	纸；卫生纸；纸巾；纸板；	转让 取得
38		1039134	凯恩 新材	2017-06-28 至 2027-06-27	17	电解电容器纸；	转让 取得
39		1026725	凯恩 新材	2017-06-14 至 2027-06-13	16	双面胶带原纸；防粘原纸； 电池纸；铝箔衬纸；	转让 取得
40		380571	凯恩 新材	2013-03-01 至 2023-02-28	17	电容器纸；	转让 取得

41		167482	凯恩新材	2013-03-01 至 2023-02-28	16	印刷纸；蜡纸原纸；书写纸；	转让取得
----	---	--------	------	-------------------------------	----	---------------	------

6.业务合规性、主要业务资质及环境保护许可

(1) 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恩新材的经营范围如下：

凯恩新材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纸浆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凯恩新材主要从事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的生产。电气及工业用配套材料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解电容器纸、超级电容器隔膜和绝缘纸等。凯恩新材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

(2)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① 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5-0080 3	一、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 1.食品用纸包装 (1) 热封型茶叶滤纸，接触食品层材质纸，工序：打浆-抄纸-定型-分切 (2)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接触食品层材质纸，工序：打浆-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9-18	2026-09-01

			抄纸-分切			
--	--	--	-------	--	--	--

② 辐射源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K2004]	使用 V 类放射源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07-14	2025-08-19

③ 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D331123S2021-0015	地表水	工业用水	遂昌县水利局	2021-07-12 至 2026-07-11

(3) 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恩新材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1123MA2E3XX18T001P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0-05-12	2020-07-01 至 2025-06-30
2	排放权证	SCX 排放权证 (2022) 第 076 号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06	至 2026-12-31 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恩新材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凯恩新材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7.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恩新材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员工相关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有凯恩新材员工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执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受此次交易的影响。

(三) 二级电站

1. 基本情况

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6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31486751357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二级电站的工商登记资料，二级电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1486751357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遂昌县妙高镇城西南 6 公里尖山脚下（最新年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西街三弄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骆应勇
注册资本	442.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1-23
营业期限	1996-01-23 至 2045-12-26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库区开发

二级电站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二级电站原始档案缺失登报公告尚未到截止日，二级电站的部分股权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知悉上述情况，不影响本次交易。凯恩股份是二级电站的股东，其持有二级电站 47.11% 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明确，该等股权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二级电站股权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二级电站提出的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2.历史沿革

(1) 1996年1月，二级电站设立

1996年1月，由遂昌县电力工业局、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成屏水力发电厂职工福利基金协议、迪力总公司、遂昌县城建营造公司、遂昌县科委、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遂昌县综合经营服务公司、遂昌县电力局工会（个人筹集）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二级电站，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1,400万元。遂昌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月9日出具了遂会所（1996）02号《查帐验资报告》，验明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二级电站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遂昌县电力工业局	500.00	35.70	货币
2	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	250.00	17.85	货币
3	成屏水力发电厂职工福利基金协会	36.50	2.60	货币
4	浙江省遂昌迪力实业总公司	38.50	2.75	货币
5	遂昌县城建营造公司	81.00	5.78	货币
6	遂昌县科委	10.00	0.70	货币
7	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	60.00	4.28	货币
8	遂昌县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25.00	1.78	货币
9	遂昌县电力局工会（个人筹集）	400.00	28.57	货币
合计		1400.00 ¹	100.00	-

(2) 1996年至2000年12月，工商原始档案缺失

根据二级电站出具的《说明》：“因历史原因，我司1996年设立至2000年12月期间部分原始档案缺失。”

现二级电站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丽水日报》登报公告，披露了2000年12月减资后的股权结构。若任一第三方知悉二级电站1996年至2000年12月期间股权变动情况或对2000年12月股权结构存在异议，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¹ 根据二级电站的确认，部分股东出资额填写存在笔误，导致在工商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出现错误，股东出资额总和为1401万元与实际注册资本1400万元不符。但该笔误不影响二级电站注册资本已依法缴足的事实。

30日内向二级电站提出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3) 2000年12月，第一次减资

2000年1月12日，二级电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减少股东风险，使公司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比例结构更为合理，决定缩减公司资本金，将原本资本金1475.60万元的70%，即1032.92万元转为向股东融资，保留30%资本金442.68万元。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20日出具了遂会所验[2000]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12月20日止，二级电站的所有者权益为3,460,608.93元，其中实收资本4,426,800.00元，盈余公积380,871.13元，未分配利润-1,347,062.20元。

2000年12月26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遂昌县政府，文化局，财政局	9.30	2.10	货币
2	遂昌县综合经营服务公司	7.50	1.69	货币
3	遂昌县科委	7.50	1.69	货币
4	遂昌县委办	7.50	1.69	货币
5	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	18.00	4.07	货币
6	遂昌城建营造公司	39.30	8.88	货币
7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8	成屏水力发电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0.95	2.48	货币
9	遂昌中学	3.00	0.68	货币
10	庆元县电力公司职工	3.90	0.88	货币
11	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	60.00	13.55	货币
12	汇华公司职工股	9.00	2.03	货币
13	遂昌电力局职工股	138.18	31.22	货币
14	浙江丽水南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33	货币
15	宁波镇海电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5.00	3.39	货币
16	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00	2.71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4) 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8日，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与丽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正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前身）签订了《遂昌成屏二级电站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将其在二级电站的200万元股份以2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丽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在2000年12月二级电站减资时未作工商变更。

2003年12月20日，庆元县电力公司职工股全体人员与季资秀签订《遂昌成屏二级电站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经庆元县电力公司职工股全体人员商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0.88%的股权以39,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季资秀。

2004年1月1日，遂昌县政府、文化局、财政局与周自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遂昌县政府、文化局、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1%的股权以93,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周自进；同日，遂昌县营造服务公司（原“遂昌城建营造公司”）与包宗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遂昌县营造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8.88%的股权以393,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包宗文；同日，宁波市镇海电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与丁金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市镇海电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3.39%的股权以15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丁金生；同日，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股与郭梅仙、黄惠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股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0.94%的股权以42,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郭梅仙；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股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1.08%的股权以48,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黄惠源。

2004年2月25日，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黄惠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1.36%的股权以6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黄惠源；同日，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郭梅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1.36%的股权以6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郭梅仙。

2004年3月10日，遂昌电力工业局工会与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遂昌电力工业局工会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31.22%

的股权以 1,381,800 元的对价转让给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 3 月 11 日，遂昌中学与罗秀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遂昌中学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 0.68% 的股权以 30,000 元对价转让给罗秀珍；2004 年 3 月 15 日，遂昌县科技局工会（“原遂昌县科委”）与吴法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遂昌县科技局工会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 1.69% 的股权以 75,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吴法根；2004 年 3 月 22 日，遂昌县委办与徐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遂昌县委办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 1.69% 的股权以 75,000 元对价转让给徐敏。

2004 年 2 月 8 日，二级电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同意原持股人遂昌县电力局工会将其持有的 138.18 万元股份转让给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同意原持股人遂昌县营造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39.3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包宗文；三、同意原持股人县府、文化、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9.3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周自进；四、同意原持股人县委办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徐敏；五、同意原持股人遂昌县科技局工会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吴法根；六、同意原持股人遂昌县综合经营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万元股份转让给陈玮；七、同意原持股人庆元县电力职工持有的 3.9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季资秀；八、同意原持股人遂昌中学将其持有的 3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罗秀珍；九、同意原持股人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 万元职工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惠源 4.8 万元，郭梅仙 4.2 万元；十、同意原持股人浙江汇华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黄惠源 6 万元，郭梅仙 6 万元；十一、同意原持股人宁波市镇海电协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丁金生。十二、同意吸收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宗文、周自进、徐敏、吴法根、陈玮、季资秀、罗秀珍、黄惠源、郭梅仙、丁金生为新股东。十三、同意丽水电业局职工福利协会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股份转让给浙江正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3 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18	31.22	货币
2	浙江丽水南方水电开发有限公	90.00	20.3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司			
3	浙江正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原“丽水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3.55	货币
4	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	18.00	4.07	货币
5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6	成屏水力发电厂工会职工持股会	10.95	2.48	货币
7	包宗文	39.30	8.88	货币
8	丁金生	15.00	3.39	货币
9	黄惠源	10.80	2.44	货币
10	郭梅仙	10.20	2.30	货币
11	周自进	9.30	2.10	货币
12	吴法根	7.50	1.69	货币
13	徐敏	7.50	1.69	货币
14	陈玮	7.50	1.69	货币
15	季资秀	3.90	0.88	货币
16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5) 200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5日，二级电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出资额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成屏水力发电厂工会职工持股会与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成屏水力发电厂工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48%的股权以109,500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周自进与翁爱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自进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10%的股权以93,000元的对价转让给翁爱武；吴法根与黄跃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法根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1.69%的股权以75,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黄跃霞。

2007年6月18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8.18	31.21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2	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原“浙江丽水南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00	20.33	货币
3	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正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0.00	13.55	货币
4	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	18.00	4.07	货币
5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6	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10.95	2.47	货币
7	包宗文	39.30	8.88	货币
8	丁金生	15.00	3.39	货币
9	黄惠源	10.80	2.44	货币
10	郭梅仙	10.20	2.30	货币
11	翁爱武	9.30	2.10	货币
12	黄跃霞	7.50	1.69	货币
13	徐敏	7.50	1.69	货币
14	陈玮	7.50	1.69	货币
15	季资秀	3.90	0.88	货币
16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6)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二级电站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将拥有的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资本金 138.18 万元进行转让，并在近期以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内部股东有意向收购的请到拍卖公司或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报名。

2013 年 5 月 22 日，经过 23 轮竞价，凯恩股份以 1950 万元的价格成为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二级电站 31.21% 股权的买受方。2013 年 6 月 7 日，凯恩股份、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丽水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10 日，翁爱武与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翁爱武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 2.1% 的股权以 1,311,300 元转让给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徐敏与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

转让合同》，约定徐敏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 1.69%的股权以 1,057,500 元转让给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0 日，二级电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3.55%股权以 846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正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7 月 3 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凯恩股份	198.18	44.77	货币
2	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6.80	24.13	货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工会委员会 (原遂昌县农业银行工会)	18.00	4.07	货币
4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5	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95	2.47	货币
6	包宗文	39.30	8.88	货币
7	丁金生	15.00	3.39	货币
8	黄惠源	10.80	2.44	货币
9	郭梅仙	10.20	2.30	货币
10	黄跃霞	7.50	1.69	货币
11	陈玮	7.50	1.69	货币
12	季资秀	3.90	0.88	货币
13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7) 2013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与凯恩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2.34%的股权以 146.038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凯恩股份。

2013 年 7 月 25 日，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凯恩股份	208.53	47.11	货币
2	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6.80	24.13	货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昌支行工会委员会	7.65	1.73	货币
4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5	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 公司工会委员会	10.95	2.47	货币
6	包宗文	39.30	8.88	货币
7	丁金生	15.00	3.39	货币
8	黄惠源	10.80	2.44	货币
9	郭梅仙	10.20	2.30	货币
10	黄跃霞	7.50	1.69	货币
11	陈玮	7.50	1.69	货币
12	季资秀	3.90	0.88	货币
13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8) 2016年6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6年1月27日，黄惠源与包叶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惠源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44%的股权以人民币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叶俊。2016年5月15日郭梅仙与包海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梅仙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3%的股权以人民币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海涯。2016年5月23日，季资秀与包叶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资秀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0.88%的股权以人民币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叶俊。2016年5月27日，丁金生与包叶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金生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3.39%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叶俊。

2016年6月9日，二级电站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同意股东包宗文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8.88%的股权由包庆芬继承；二、同意股东丁金生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3.39%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叶俊，同意股东黄惠源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2.44%的股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叶俊，同意股东季资秀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0.88%的股权以7.8万元价格转让给包叶俊，同意股东郭梅仙在遂昌县成屏二级电站有限责任公司2.3%的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海涯。

2016年6月28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凯恩股份	208.53	47.11	货币
2	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6.80	24.13	货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昌支行工会委员会	7.65	1.73	货币
4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5	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有限 公司工会委员会	10.95	2.47	货币
6	包庆芬	39.30	8.88	货币
7	包叶俊	29.70	6.71	货币
8	包海涯	10.20	2.30	货币
9	黄跃霞	7.50	1.69	货币
10	陈玮	7.50	1.69	货币
11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9) 2022年8月，第五次股权变更

2021年12月31日，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李彩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二级电站2.48%的股权以10.9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李彩霞。

2022年8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与巫昌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二级电站1.15%的股权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巫昌育。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与包海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二级电站0.58%的股权以30.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包海涯。

2022年8月22日，二级电站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遂昌成屏水力发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本公司2.4736%的10.95万元股权以10.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彩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将本公司0.576%的2.55万元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海涯；同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

昌县支行工会委员会将本公司 1.1521% 的 5.1 万元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巫昌育。

2022 年 8 月 29 日，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凯恩股份	208.53	47.11	货币
2	丽水南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06.80	24.13	货币
3	遂昌迪力实业有限公司	11.55	2.61	货币
4	李彩霞	10.95	2.47	货币
5	巫昌育	5.10	1.15	货币
6	包庆芬	39.30	8.88	货币
7	包叶俊	29.70	6.71	货币
8	包海涯	12.75	2.88	货币
9	黄跃霞	7.50	1.69	货币
10	陈玮	7.50	1.69	货币
11	罗秀珍	3.00	0.68	货币
	合计	442.68	100.00	-

3.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持有源口旅游 39% 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遂昌县源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307382656B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663 号
法定代表人	包庆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06-17
营业期限	2014-06-17 至 2034-06-16
登记机关	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漂流、游泳（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景区开发建设，水上乐园（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源口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二级电站	97.50	97.50	39.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遂昌县妙高街道源口村民委员会	93.75	93.75	37.50
3	陈建新	58.75	58.75	23.5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源口旅游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包庆芬	董事长
李长发	董事兼总经理
易国华	董事
尹志宝	董事
陈建新	董事
周昌芝	监事
杨兰香	监事
钟发兴	监事

4.土地及房屋

二级电站位于丽水市遂昌县瓯江支流松荫溪上游。因历史遗留问题，二级电站在 1995 年改制时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丽水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公告》显示，该土地的使用权人为遂昌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二级电站的办公楼及厂房等不动产均建设在该土地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无法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5.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无任何知识产权。

6.业务合规性、主要业务资质及环境保护许可

(1) 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的经营范围如下：

二级电站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库区开发。”

源口旅游的经营范围为“漂流、游泳（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景区开发建设,水上乐园（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经核查，二级电站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二级电站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

(2)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所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①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709-00305	发电类	2009-03-27 至 2029-03-26

②取水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颁发部门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遂取水)字[2019]第11号	妙高街道枫树坪松阴溪	地表水	电表	遂昌县水利局	2019-08-26 至 2024-08-25

(3) 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二级电站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7.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级电站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8.员工相关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有二级电站员工的劳动合同合法、有

效、可执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劳动合同的履行不受此次交易的影响。

(四) 八达纸业

1.基本情况

衢州八达纸业系 1996 年 5 月 3 日注册成立，现持有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147748830L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八达纸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八达纸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147748830L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缸窑村
法定代表人	徐良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5-03
营业期限	1996-05-03 至 2046-05-02
经营范围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八达纸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凯恩股份是八达纸业的控股股东，其持有八达纸业 100% 的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明确，该等股权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利或权利负担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八达纸业股权施加任何冻结、扣押或拍卖的情况；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主体针对八达纸业提出的破产诉讼或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2.历史沿革

经核查，八达纸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6 年 5 月，八达纸业设立

1996 年 5 月，由遂昌造纸厂、遂昌造纸厂工会共同出资设立八达纸业，出资形式为货币，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八达纸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遂昌造纸厂工会	550.00	91.70	货币
2	遂昌造纸厂	50.00	8.3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2) 199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6月17日，经遂昌造纸厂和遂昌造纸厂工会（即职工持股会）商议，同意将原遂昌造纸厂持有的八达纸业8.3%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遂昌工业有限公司。1996年6月18日，浙江省遂昌造纸厂与遂昌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遂昌工业有限公司收购了包括八达纸业股权在内的遂昌造纸厂全部经营性资产。1997年6月，遂昌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遂昌造纸厂工会也更名为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1997年5月30日，八达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550万元股本，转让给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并承担其债权债务。1997年5月31日，浙江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与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衢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5月30日止，八达纸业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600万元。

1997年6月4日，八达纸业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浙江凯恩达纸业有限公司 ²	550.00	91.70	货币
2	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3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 2001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8日，八达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八达纸业5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和平。同日，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和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² 根据《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凯恩股份设立时，凯恩股份的发起人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遂昌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拥有的凯恩达纸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投入凯恩股份。

2001年5月24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凯恩股份的曾用名)	550.00	91.70	货币
2	王和平	50.00	8.3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 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4月2日，八达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本次增加的400万元由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投入）。

2006年4月11日，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衢永泰验字[2006]第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7日止，八达纸业已收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4月17日，八达纸业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凯恩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	货币
2	王和平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王和平与凯恩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和平将其持有的八达纸业5%的股权以人民币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恩股份。同日，八达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八达纸业向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

手续。

本次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无控股子公司。

4. 土地及房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自有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是否抵押
1	八达纸业	衢州国用(2001)第2-25468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	工业	出让	2051年11月22日	42339.9 m ²	否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已取得房产证的自有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是否抵押
1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2992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	1096.90 m ²	否
2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2993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	201.98 m ²	否
3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2994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	1389.81 m ²	否
4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2995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	1077.58 m ²	否
5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7617号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39.09 m ²	否
6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20111852号	柯城区花园街道缸窑村堰头157号10幢	558.24 m ²	否
7	八达纸业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20111853号	柯城区花园街道缸窑村堰头157号11幢	1553.94 m ²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名称	位置	面积	办证情况
1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2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19.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3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46.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4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00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5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98.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6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89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7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35.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8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644.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9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1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0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60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1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55.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2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884.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3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823.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4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0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5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59.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6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58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7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34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8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320.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19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866.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20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27.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21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1198.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22	八达纸业	柯城区花园乡缸窑村堰头	262.00 m ²	尚未办理权证

5.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无任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6.业务合规性、主要业务资质及环境保护许可

(1) 业务合规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纸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八达纸业的经营范围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纸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八达纸业从事的业务符合相关的监管规定要求且已于2020年开始停止生产经营。

(2)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已停止生产经营，无业务资质。

(3) 环境保护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报告期内八达纸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7. 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形。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员工相关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八达纸业已无在职员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创展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承诺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凯恩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凯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凯恩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凯恩股份的控股股东中泰创展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凯恩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凯恩股份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凯恩股份发生同业竞争。

3、如果本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凯恩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恩股份，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该公司；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其相应的赔偿。”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

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凯恩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该公司；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其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问题，标的资产对其现有的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依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凯恩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一）本次交易未停牌，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首次公布《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凯恩股份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凯恩新材的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协商确定，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

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凯恩股份所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凯恩新材的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出售所持凯恩股份持有的凯恩特纸 47.20%的股权、凯恩新材的 60%的股权、二级电站 47.11%的股权、八达纸业 100%的股权，剥离电解电容器纸等业务。剥离完成后，公司仍保留部分纸基功能材料业务，包括特种食品包装材料、高端烟用接装原纸、部分工业配套材料（不锈钢衬纸）、医用包装材料等，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努力提升主业质量的同时，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拓展新的业务范围。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净现金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结构，为上市公司寻求业务发展机会，进一步寻求更加优质的业务支撑点，形成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整体经营安排，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长城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3154）。

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

（二）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坤元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6867），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坤元已在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并已办理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手续，具有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必要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坤元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合法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查验，天健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666）并已在证监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天健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6936419854），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对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情况如下：

(一) 叶庆洪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数量 (股)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叶庆洪	遂昌汇然合伙人	2022.4.15	5.1500	58300	证券买入
		2022.4.15	5.1700	38700	证券买入
		2022.6.7	5.1710	50000	证券卖出
		2022.6.7	5.1800	60000	证券卖出
		2022.7.7	5.7200	102300	证券卖出
		2022.7.13	6.0800	20400	证券卖出
		2022.7.13	6.0700	16300	证券卖出
		2022.7.13	6.0600	13100	证券卖出
		2022.7.13	6.0600	10500	证券卖出
		2022.7.14	5.8000	21000	证券买入
		2022.7.14	5.8300	13900	证券买入
		2022.7.14	6.2800	42000	证券卖出
		2022.7.15	6.0500	2800	证券买入
		2022.7.15	6.0500	10000	证券买入
		2022.7.15	6.0500	8000	证券买入
		2022.7.15	6.0500	6800	证券买入
		2022.7.15	6.0500	9000	证券买入
		2022.7.15	6.0600	5000	证券买入
		2022.7.18	6.2200	25500	证券卖出
		2022.7.18	6.2200	17000	证券卖出
		2022.7.18	6.1500	17000	证券卖出
		2022.7.18	6.1400	5000	证券卖出
		2022.7.18	6.1300	10000	证券卖出
2022.8.8	5.5200	2000	证券卖出		

		2022.8.8	5.5300	10000	证券买入
		2022.8.10	5.7200	10000	证券卖出
		2022.9.5	5.5700	13300	证券买入
		2022.9.5	5.5400	6700	证券买入
		2022.9.6	5.8700	6800	证券买入
		2022.10.21	5.8700	13400	证券卖出
		2022.10.24	6.1800	13400	证券卖出

叶庆洪为遂昌汇然的合伙人，属于本交易相关人员。

叶庆洪就其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交易相关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承诺函》：

“一、本人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凯恩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凯恩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二、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自查期间内买卖凯恩股份股票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凯恩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三、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之日起至凯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凯恩股份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将不再买卖凯恩股份股票；凯恩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四、本人承诺，如上述情况存在虚假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

根据核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核查范围内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年3月15日至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前一日的期间自查工作,上市公司将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在届时另行发表关于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除本法律意见所述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的问题。

(八) 凯恩股份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承办律师：_____

齐青

二〇二二年 月 日